

重庆市永川区交通运输综合行政执法支队

2024 年单位预算情况说明

一、单位基本情况

(一) 职能职责

贯彻执行有关交通运输行政执法的法律、法规、规章和方针政策。依法以交通运输部门名义，集中统一行使公路路政、道路运政、水路运政、渔船检验、航道行政、港口行政、地方海事行政、工程质量监督管理等交通运输方面的行政处罚及与之相关的行政检查、行政强制权。

(二) 单位构成

重庆市永川区交通运输综合行政执法支队为重庆市永川区交通局所属事业（参公）单位，机构规格为副处级，机构类别为公益一类，经费形式为财政全额拨款。核定事业编制 55 名。设 8 个内设机构，即办公室、执法处理室、执法一大队、执法二大队、执法三大队、执法四大队、执法五大队、执法六大队。

二、单位收支总体情况

(一) 收入预算：2024 年年初预算数 2859.63 万元，其中：一般公共预算拨款 2859.63 万元，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 0 万元，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拨款 0 万元，财政专户管理资金 0 万元，事业收入资金 0 万元，上级补助收入资金 0 万元，附属单位上缴收入

资金 0 万元，事业单位经营收入资金 0 万元，其他收入资金 0 万元；收入比 2023 年增加 266.07 万元，主要是一般公共预算拨款增加 266.074 万元，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 0 万元。

（二）支出预算：2024 年年初预算数 2859.63 万元，其中：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2859.63 万元，交通运输支出 2503.97 万元，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180.40 万元，卫生健康支出 82.78 万元，住房保障支出 92.49 万元；支出比 2023 年增加 266.07 万元，主要是基本支出增加 121.61 万元，项目支出增加 144.46 万元。

三、单位预算情况说明

2024 年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2859.63 万元，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 2859.63 万元，比 2023 年增加 266.07 万元。其中：基本支出 1423.55 万元，主要用于保障在职人员工资福利及社会保险缴费、离休人员离休费、退休人员补助等，保障部门正常运转的各项商品服务支出，比 2023 年增加 65.07 万元，主要原因是人员工资职级晋升和公务车运行费增加；项目支出 1436.08 万元，主要用于交通运输执法和超限治理重点工作，比 2023 年增加 144.46 万元，主要原因是上级拨款普通公路非现场治超点建设项目资金。

2024 年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0 万元，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 0 万元，比 2023 年增加（减少）0 万元。

2024 年无使用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安排的支出，与上年保

持一致。

四、“三公”经费情况说明

2024年“三公”经费预算104.70万元，比2023年增加95万元。其中：因公出国（境）费用0万元，比2023年减少（或增加）0万元；公务接待费0.70万元，比2023年减少（或增加）0万元；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56万元，比2023年增加47万元，主要原因是12台执法车纳入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支出；公务用车购置费48万元，比2023年增加48万元；主要原因是更换待报废执法公务车。

五、其他重要事项的情况说明

（一）机关运行经费。2024年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运行经费291.17万元，比2023年增加60.50万元，主要原因为新增12台公务车运行维护费；主要用于办公费、印刷费、邮电费、水电费、物管费、公务车运行维护费、会议费、培训费及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等。

（二）政府采购情况。本单位政府采购预算总额4.80万元：政府采购货物预算4.80万元、政府采购工程预算0万元、政府采购服务预算0万元；其中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政府采购4.80万元：政府采购货物预算4.80万元、政府采购工程预算0万元、政府采购服务预算0万元。

(三) 绩效目标设置情况。2024 年本单位编制了部门整体绩效目标，所有预算项目均编制了绩效目标，预算项目绩效目标涉及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 1436.08 万元。

(四) 国有资产占有使用情况。截止 2023 年 12 月，本单位共有车辆 14 辆，其中一般公务用车 0 辆、执勤执法用车 14 辆。2024 年一般公共预算安排购置车辆 3 辆，其中一般公务用车 0 辆、执勤执法用车 3 辆。

六、专业性名词解释(纳入向社会公开范围的单位必须填写)

(以下常见专业名词解释，单位应根据实际情况进行解释和增减。)

(一) 财政拨款收入：指本年度从本级财政部门取得的财政拨款，包括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和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

(二) 其他收入：指单位取得的除“财政拨款收入”、“事业收入”、“经营收入”等以外的收入。

(三) 基本支出：指为保障机构正常运转、完成日常工作任务而发生的人员经费和公用经费。

(四) 项目支出：指在基本支出之外为完成特定行政任务和事业发展目标所发生的支出。

(五) “三公”经费：指用财政拨款安排的因公出国(境)费、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公务接待费。其中，因公出国

（境）费反映单位公务出国（境）的国际旅费、国外城市间交通费、住宿费、伙食费、培训费、公杂费等支出；公务用车购置费反映单位公务用车购置支出（含车辆购置税）；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反映单位按规定保留的公务用车燃料费、维修费、过路过桥费、保险费、安全奖励费用等支出；公务接待费反映单位按规定开支的各类公务接待（含外宾接待）支出。

附件：2024 年重庆市永川区交通运输综合行政执法单位预算公开表

单位预算公开联系人：涂宇

联系方式：023-49808971